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劉穎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74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同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原  
04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8日  
05 至119年9月8日止，借款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89%計  
06 算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73%，合計5.62%為請求  
07 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08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9 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7日，後未依約繳款，尚積欠808,  
10 746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為  
11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6 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  
17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經  
18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巫玉媛